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彰簡調字第497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昭義
訴訟代理人　林益輝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桂英間請求請求交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 ○○○○○○ ○號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歷次異動索引（權利人姓名、年籍請勿遮隱）。

二、提出被告李桂英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三、敘明被告以何門牌號碼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之何部分占用原告所有土地，該部分是否為增建，並提出現況彩色照片。

四、提出系爭建物為被告所蓋之相關證據資料。

五、提出系爭建物之登記第一類謄本、房屋稅籍證明書。

六、依上開補正事項提出補正狀，應附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啓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莉秋